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负责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负责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计划；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内的建设、规划、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协调湿地公园与周边乡镇、村（社区）的关系。

 3、负责湿地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湿地公园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生态旅游等事务；负责园内野生动植物的救护和疫源疾病的防控工作。

 4、负责湿地公园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管理湿地科研成果、数据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结果。

 5、负责湿地科学知识的科普教育、参与国际国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

 6、协助争取、筹措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资金；对授权的相关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础设施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其它项目，并予以管理。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林业林政、渔业渔政、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资源保护股、科研监测股、政策法规、科普宣教股6个机构，下设永和与萱洲2个湿地保护管理站。

1. 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在编10人，临聘4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基本支出84.3万元，较上年减少34万元，减少28.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3.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3%，较上年减少40.51万元，减少35.68%；日常公用经费11.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37%。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对退耕还湿项目灾后恢复重建、湿地广场二期巡护栈桥项目建设、湿地管护站、湿地科普宣教项目及湿地科研监测项目进行具体的项目实施工作。2020年项目支出534万元（包括上年未结工程项目款，实际2020年项目支出250万元），总体比上年减少11.01万元，减少2%。其中：县级资金全年预算数195万元，全年执行数186.5万元，执行率95.64%。中央、省市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65万元，全年执行数63.5万元，执行率97.69%。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积履行职责。2020年将管理处“绿水绕青山候鸟变留鸟——湖南衡山国家湿地公园‘双长’共治改革探索”的案例，成功向省委改革办申报“湖南基层改革探索100例”；完成湿地广场二期巡护栈桥项目建设；完成衡山县退耕还林还湿项目灾后恢复重建。

1、打造良好区域生态湿地系统，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平衡。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一是通过改善水质环境，为鱼类“三场一通道”保护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对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二是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生态保护和湿地恢复工程措施，增加了生物栖息地的面积，改善现有生物栖息地环境，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三是通过优化湿地类型，提高湿地质量，增加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不断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同时也提高了湿地生态系统涵养水源、均化洪水的能力。

2、推进湿地文化传播，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工作，通过湿地公园日常科普宣教工作，大力推进生态自然教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线上和线下、室内室外、传统媒体和自媒体等形式的湿地科普宣教活动，丰富了群众的湿地文化知识和保护湿地、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提高区域农户经济收入。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过程中，随着科研、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化和生态旅游的发展，湿地公园成为了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一是直接提高了衡山县的知名度，吸引诸多专家、学者、游客及媒体都纷至沓来；二是开展生态旅游，带动了与旅游业相关的吃、住、行、购、娱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了收入来源。

4、人居环境日益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提高。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通过积极引导群众进行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降低污染源，提高其环境卫生意识，改善了农村面貌，促进了区域居民生活环境日益改善，实现环境的良性循环。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我处预算整体支出虽然保证了各单位的正常运行和职能履行，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单位专项建设经费未在本单位年初预算中体现，由县财政直接进行预算。我单位只是预算单位经费部分。

（二）公用经费定额管理尚需完善。目前单位预算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财政对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实行定额标准管理。公用经费按定额进行分档预算，标准的确定与实际执行差距较大，追加预算困难，导致产生公用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且我单位有一辆公务用巡护车，但未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以及单位临聘人员的基本开支均未纳入经费预算。

（三）预算精细化管理推行难。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是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是大势所趋。但是，目前，由于单位预算资金本来就有限，而财政预算对于有些资金没有给足，比如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实际支出大大超预算，一些突发事项没有资金来源，导致预算执行难以完全精细和科学。

 （四）为了保证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单位要更进一步明确和各项职能，力争在县财政按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预算安排，让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5　 | 　14 | 56%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43万元　 | 　3万元 | 　2.49万元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5万元　 | 0.5万元　 | 0.5万元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93万元　 | 2.5万元　 | 1.99万元　 |
| 项目支出： | 545.01万元　 | 106.19万元　 | 534万元　 |
|  1、湿地保护项目中央资金 | 467.56万元　 | 40万元　 | 259.05万元　 |
| 2、湿地保护运行维护专项 | 15万元 | 30万元 | 30万元 |
|  2、省级专项资金湿地保护 | 62.45万元　 | 36.19万元　 | 244.95万元　 |
| 公用经费 | 4.76万元　 | 10万元　 | 11.27万元　 |
|  其中：办公经费 | 3.33万元　 | 2万元　 | 0.78万元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2万元　 | 3.34万元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5万元　 | 0.22万元　 |
| 工会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等 | 0 | 3万元 | 4.71万元 |
| 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 | 1.43万元 | 2.5万元 | 2.22万元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333.99万元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湿地保护项目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刘海霞13875741662 |
| 县级主管部门 | 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0万元　 | 250万元　 | 96.15%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65万元　 | 62.5万元　 | 97.69%　 |
|  县级资金 | 195万元　 | 186.5万元　 | 95.64%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260万元　 | 250万元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正常运行情况 |  | 考核验收 | 100%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情况 |  | 验收完成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效 |  | 按时完成 | 100% | 　　　 |
| 成本指标 | 监督管理 |  | 监管到位 | 100%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影响情况 | 100%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环境效益 | 　　　 | 环境改善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 　持续影响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情况 | 　　　 | 满意 | 100%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